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仁旗

許智禮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408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仁旗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許智禮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仁旗與被告許智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60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仁旗、許智禮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

(二)按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黃仁旗、許智禮所為虛偽證述之另案被告林錦輝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本院、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復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574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有各該判決、林錦輝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審簡卷第15-17頁），是被告黃仁旗固然於113年6月25日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本案偽證罪犯行，被告許智禮於

113年4月11日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均自白本案偽證罪犯行，然被告2人為上開自白之際，所虛偽證述之案件已經裁判確定，則被告2人尚無從依刑法第17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於本院另案審理作證時，經告以得拒絕證言權、具結義務、偽證罪之處罰，竟於具結後無視證人到庭作證應據實陳述之義務，就案情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證言，雖未為審判機關所採納，而未對司法審判之正確性造成實質損害，然妨害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增加訴訟資源之浪費，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許智禮於偵訊時即能坦承犯行，而被告黃仁旗雖於偵訊時仍否認犯行，然至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罪，態度均尚可，兼衡被告2人各自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偽證情節之輕重暨黃仁旗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鐵鋁門窗工作、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被告許智禮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地打石工作、須扶養一名兒子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所犯偽證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本院雖量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但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不符，故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知，惟仍得於判決確定後，依法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由檢察官依法審酌是否准許，附此敘明。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周珮娟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賴葵樺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839號

被 告 黃仁旗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許智禮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偽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仁旗明知林錦輝（所涉轉讓、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犯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439號【下稱前案】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640號駁回上訴、最高法院以112年台上字第4574號駁回上訴後確定）分別於民國110年7月14日10時31分許、同年月23日13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之202，各無償轉讓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0.1公克與其施用，竟基於偽證之犯意，於111年3月8日15時15分許，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前案審判程序中，就林錦輝有無於前揭時、地轉讓毒品與其施用之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後，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虛偽證述，足以影響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

二、許智禮明知林錦輝於110年7月28日13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和興街與南華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代價，售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竟基於偽證之犯意，於111年3月8日15時15分許，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前案審判程序中，就林錦輝有無於上揭時、地，販賣毒品與其之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後，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虛偽證述，足以影響國家司法權之正確行使。

三、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仁旗於偵查中之供述	供述其於前案審判中，以證人身分到庭具結後，就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證述內容與前案偵查中證述內容相左之事實。
2	被告許智禮於偵查中之供述	供述其於前案審判中，以證人身分到庭具結後，就犯罪事實欄二、所載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陳述之事實。
3	(1)前案111年3月8日審判筆錄、被告黃仁旗證人結文、被告許智禮證人結文各1份 (2)前案起訴書、判決書各1份 (3)被告黃仁旗110年10月22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詢問筆錄、本署訊問筆錄、證人結	證明被告黃仁旗、許智禮於前案審理中，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後，就前案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分別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不實證言之事實。

01

	文、於110年7月14日 與林錦輝通話之通訊 監察譯文各1份 (4)被告許智禮110年10 月22日桃園市政府警 察局詢問筆錄、本署 訊問筆錄、證人結 文、於110年7月28日 與林輝通話之通訊監 察譯文各1份 (5)林錦輝110年10月22 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詢問筆錄、本署訊問 筆錄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黃仁旗、許智禮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
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08

檢 察 官 周珮娟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1

書 記 官 楊梓涵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

14

(偽證罪)

15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
、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
述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17

18

附表：

編號	被告	證述內容
1	黃仁旗	(以下係辯護人江百易律師與被告黃仁旗問答) 辯護人江百易律師問：你方才講到7月14日那天你到林錦輝的住處去，桌上有放安非他命，你就拿來施用，你確認一下這個內容，當時的經過為何？ 被告黃仁旗答：我到那邊看到桌上有，我就直接拿起來吃。 辯護人江百易律師問：你有無先問過林錦輝？ 被告黃仁旗答：沒有。 辯護人江百易律師問：你在吃之前，林錦輝有無跟你說那邊有安非他命或是如何？ 被告黃仁旗答：沒有。 辯護人江百易律師問：你吃完之後有跟林錦輝講嗎？ 被告黃仁旗答：也沒有，吃完之後我就在那邊做壓克力盒子。 辯護人江百易律師問：在警詢時你有曾經講過說林錦輝請你吃0.1公克，你又帶0.1公克走，你後面指的這個「帶0.1公克走」這個到底是有這一回事，還是沒這一回事？ 被告黃仁旗答：說實在我忘了，不知道是那邊吃還是帶走。

辯護人江百易律師問：你的意思是你現在記得的是你當天去桌上有，你就用了 0.1 公克？

被告黃仁旗答：是，我就拿來吃了。

辯護人江百易律師問：7月23日這一天，你在檢察官那邊也是有說林錦輝請你吃0.1 公克，當天是林錦輝直接拿給你請你吃，還是一樣是放在桌上？

被告黃仁旗答：一樣放在桌上。

辯護人江百易律師問：你吃之前有無問過林錦輝？

被告黃仁旗答：沒有。

辯護人江百易律師問：你在吃之前，林錦輝有無跟你講過哪裡有安非他命可以用？

被告黃仁旗答：沒有。

辯護人江百易律師問：我再跟你確認，所以這2次你施用各0.1公克的安非他命都是你自己去拿來吃的？

被告黃仁旗答：對。

(以下係檢察官與證人黃仁旗之問答)

檢察官問：為何這2次桌上都剛好有安非他命？

被告黃仁旗答：你問我，我怎麼會知道，我到了，我看到就拿來吃了。

(以下係審判長與證人黃仁旗之問答)

審判長問：你有無故意說謊來陷害被告林錦輝？

被告黃仁旗答：沒有。

審判長問：你跟被告林錦輝之間有什麼仇怨糾紛嗎？

被告黃仁旗答：沒有。

審判長問：既然你跟林錦輝之間沒有仇怨糾紛，照你方才所述，110年7月14日及110年7月23日都是你偷拿林錦輝的毒品來施用，為何你要跟檢察官、跟警察說是林錦輝請你施用，你這樣不是在陷害他嗎？

被告黃仁旗答：那可能是我理解他那個意思的。

審判長問：什麼叫做「理解意思」，到底林錦輝有無請你跟是不是你偷拿，這種東西有什麼完全不一樣的？

被告黃仁旗答：沒有，這樣算是我偷拿，因為我沒有經過他同意。

審判長問：你既然是偷拿人家的毒品，你為何要跟檢察官、警察說是林錦輝請你，你這樣不是要害他

		嗎，你不是在陷害他嗎，他是你的朋友，你還這樣陷害他，到底是他請你還是你偷他的安非他命？ 被告黃仁旗答：我偷他的。
2	許智禮	(以下係檢察官與被告許智禮問答) 檢察官問：(請求提示偵卷一第216頁至第217頁)你看一下這個通訊監察譯文，然後跟我說一下這次電話內容在講什麼事，發生什事？ 被告許智禮答：這是我跟林錦輝的通話。 檢察官問：講完電話之後你有去林錦輝家嗎？ 被告許智禮答：有。 檢察官問：那一次有無交易毒品？ 被告許智禮答：沒有。 檢察官問：(請求提示偵卷一第217頁)為何你跟警察局說當次以新臺幣1,000元購得0.3克的安非他命，你是否是在警察局的時候作偽證？ 被告許智禮答：不是。 檢察官問：那為何會跟今天講的不一樣？ 被告許智禮答：那是我跟他合夥一起買的。 檢察官問：怎麼樣的合夥方式？

	被告許智禮答：就是那天我去那邊，輝哥跟我說現在1克新臺幣2,000元，然後他就說一人一半。 檢察官問：1克新臺幣2,000元，林錦輝跟你說一人一半一起買？ 被告許智禮答：對。 檢察官問：毒品是從他手上交給你的嗎？ 被告許智禮答：是。 檢察官問：110年7月28日當天你有無交給林錦輝新臺幣1,000元？ 被告許智禮答：有。 檢察官問：那新臺幣1,000元是什麼錢？ 被告許智禮答：是我跟他一起合買安非他命的錢。
--	--